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提名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78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E.1.3，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議案」); 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或十(10)個整營業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書面通知(「該通知」)以召開有關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須呈交有關通知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7 樓 F 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該通知 (i) 應獲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 (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一節所述的該等其他資料; 及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之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就議案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所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建議選舉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根據書面要求或通知最少須附帶以下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 (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 (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獲提名董事目前之職業，以及有關其能力或品格而股東應該知道的有關其他資料（可包括從商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獲提名董事是否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i) 聯絡資料；及
- j)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 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若並無任何須根據有關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